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2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世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1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世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壹萬柒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世新（下稱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經查：

㈠、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4罪，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稱花蓮地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確定在案，且如附表編號2至4所示之罪，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前所犯，本院為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據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合法正當，應予准許。

㈡、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罪所示各宣告刑中刑期最長為有期徒刑5月、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且編號1至3所示3罪曾經花蓮地院定執行刑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萬5千元。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期間係112年4月7、8日，犯罪時間高度密接(2日)，罪質相同，均屬侵害個

人財產法益之犯罪，而非具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法益；考量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法益侵害類型及動機均相同，且屬在一定期間內反覆為之，責任非難重複程度較高，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定應執行刑，則處罰之刑度顯將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違反罪責原則，及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受刑人所犯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及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受刑人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兼衡受刑人前述各罪定應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編號1至3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1萬5千元，加計編號4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1萬元）之內部性界限，並參諸受刑人所表示之意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等情狀，而為整體評價後，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部分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罰金部分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表：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一般洗錢罪(1罪)	一般洗錢罪(1罪)	一般洗錢罪(1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7日	112年4月8日	112年4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43、5056、5573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43、5056、5573	花蓮地檢112年度偵字第4543、5056、5573

		號	號	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3、130號(聲請書漏載130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3、130號(聲請書漏載130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3、130號(聲請書漏載130號)
	判決日期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112年12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3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3號	112年度原金訴字第10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2月1日	113年2月1日	113年2月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1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1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71號
		編號1至3部分，曾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併科新臺幣15,000元。		

編號		4	以下空白	
罪名		一般洗錢罪(1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併科新臺幣10,000元		
犯罪日期		112年4月8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92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6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1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花蓮高分院		
	案號	113年度原上訴字第56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29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 得社勞		
備註		花蓮地檢114年度執		

	字第1444號	